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相关会议文件和底稿资料，我们认为：（1）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2）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22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独立意见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有利于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以上事项。

独立董事：俞铁成、潘敏、邹荣

2022 年 8 月 25 日